

BF——2014——0206

延庆区 2025 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监理人：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延庆区 2025 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
理）

合同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监理人（全称）：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庆区 2025 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延庆区，养护面积 195894.53 亩，工程地点涉及延庆区国有林场及 15 个乡镇平原生态林，包括八达岭镇、大榆树镇、井庄镇、旧县镇、康庄镇、刘斌堡乡、沈家营镇、四海镇、香营乡、延庆镇、永宁镇、张山营镇、珍珠泉乡、千家店镇、大庄科乡；

3. 工程规模：总绿化面积约 130596353 平方米；

4. 工程范围：主要工作包括延庆区 2025 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国有林部分）及 2025 年平原生态林的林木修剪、补植补种、林分结构调整、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日常养护等内容，其中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全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资金、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对地块养护质量进行巡查、检查，对不符合养护标准地块建立每月台账，及时上报委托人并监督整改；协助委托人收集、统计各项工程数据等。

5. 工程建安投资：工程建安费 27000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宋继琴, 身份证号码: 110221196405292626, 注册号: 12002697。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 (¥199223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199223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保修期(含养护)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经计入监理酬金, 不再另行支付。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始,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计 235 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一年。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3. 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印向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营业执照号: 9111011372637313XD

资质证书编号: E1111004867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顺平路下营村段 1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账号: 11053201040002008

电话: 010-88469966

传真: 010-88469966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

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入场材料，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进度按工期完成。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在第 6.3 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或未全面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或未全面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未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事先经委托人确认费用标准和人数、天数后，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视为附加工作, 监理人就附加工作服务时间和费用标准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 不予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合同协议书

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的状况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资料。在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尽快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尽量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重大疫病等自然灾害，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战争、暴乱、罢工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本协议的后继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监理人仅限于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内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扩展到其他用途或其他单位、个人，不得将此等文件、资料或其衍生品在互联网、报刊、书籍等任何形式的载体上登载，不得复制、传播、出版或翻译成外国语言，不得开发、生产产品等。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明示需委托人保密的专利技术资料及其他确需保密的资料，委托人仅在本工程建设期间使用，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监理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除按国家及地方监理规范和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1.1 质量控制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 (1)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2)协助委托人审核各项工程和设备质量，提出评审意见，并协助起草合同、完善合同条款。
- (3)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 (4)对现场的各项测量数据进行复核，作出书面记录。
- (5)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6)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7)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苗木、材料、构配件和实际的数量及质量，按照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验。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 (8)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9)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验收单。
- (10)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预验收；配合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 (11)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2)发生质量事故，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 (13)养护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第一时间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与各参建单位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整改工作。
- (14)针对养护项目，在养护工程的实施阶段，协助委托人开展养护地块质量巡查，每月进行不同地块抽查且抽查地块数不低于养护地块的 20%，每半年全覆盖一次；针对园林绿化项目，协助委托人开展质量巡查，每月覆盖一次。巡查过程中，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地块或节点部位每月建立台账，包括现状照片、问题及整改时限等，及时报告委托人，同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
- (15)督促承包人落实工程整改事项，要求施工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整改项目复查，并在 24 小时内出具复查意见。
- (16)对于重大质量隐患，监理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于同一问题累计(3 次)整改未通过验收，监理人有权提请委托人更换施工班组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2.1.1.2 进度控制

(1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8) 结合工程特点,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月、季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在实际控制中,对实际工期不断检查,发现偏离进度计划及时督促承包方采取措施,做到有效的动态控制。

(19)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修复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2.1.1.3
安全控制。

(20)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等文件。

(21) 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22) 发生安全事故,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安全责任。

2.1.1.4 造价控制

(23) 审核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技术核定单和现场签证单),并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签认。

(24) 结合施工合同相关条款,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2.1.1.5 合同管理

(25) 督促指导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6) 督促承包人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人不定期回访。

2.1.1.6 信息管理

(27) 在实施过程中,监理人采取程序报验检查、平行检查、旁站检查、巡视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各种手段,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向委托人上报、留存相关检查影像记录。

(28) 留存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影像记录。

(29)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30) 协助委托人收集和整理工程建设其它相关资料,完备后向委托人提交。

2.1.1.7 统筹协调

(31)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要求施工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委托人代表参加。负责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

24 小时内发送至各方确认，48 小时内完成签字报送归档。

(32) 严格落实监理例会工作要求，督促承包人按照会议要求和时限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33)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争议和冲突，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各专业施工作业作业的交接。

(34) 监理须按照委托人内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延庆区园林绿化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延庆区园林绿化局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注意事项》、《建设工程项目“七项核心制度”工作指引》文件、《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工程项目专家团队跟踪指导机制》等，有最新版本执行最新版本。

(35) 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监理人需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提交有关合同、协议和农民工登记记录情况表，且将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1) 监理人除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外，还应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管理暂行规定》(京绿办发(2024)60 号)、《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DB11/T 245-2012)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最新版本执行最新版本；

(2)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设计和技术性文件，以及与此相关并经委托人确认的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洽商记录、会议纪要、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等；

(3)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4)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加工订货合同、采购供应合同和咨询顾问合同，以及委托人与其他方签订的有关本工程的协议书、合同、备忘录，以及该等合同、协议书、备忘录等的补充或变更协议等；

(5)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来往函件等；

(6)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

(7)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同 2.2.1。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贾素苹 注册证书编号：00568605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合格的情形

(2) 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3)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本工程监理期间在其他项目任职或兼职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2) 负责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

(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见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3 份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监理月报	2 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 5 日前报送上月月报	
3	质量控制实施细则	2 份	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始实施前 14 日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4	进度控制报告	2 份	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关键或重要节点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进度报告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5	监理会议纪要	1 份	监理会召开后 2 日内	纸质签章版
6	分部、分项质量评估报告	2 份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成后 7 日内	
7	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报告	2 份	委托人发出要求后 5 日内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2 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2 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 项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5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2 份	委托人要求时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以上纸质版报告均需加盖监理人公章。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委托人不提供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且无需给予监理人补偿。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仅限委托人实际掌握的文件、资料)。

3.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偏差率；

奖励金额的偏差率为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 5% 的违约金及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 5% 的违约金及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 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 5% 的违约金及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 10% 的违约金及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 5% 的违约金及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监理人过错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包括总工期及确定后的重大施工节点工期)的推迟或延误, 每延误一天,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 0.5%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对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 否则委托人在对承包人由于工程进度问题进行违约处罚的同时, 委托人视情节严重程度, 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 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人内部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均视为监理人违约, 每发生一次, 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④监理人未依照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人内部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施监理;

⑤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监理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一览表》派驻人员, 未经委托人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如发现监理人擅自更换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的 1%作为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代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总监代表和监理机构人员每天在现场时间及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除保证上述到工地现场常驻的时间, 重大节日期间应安排现场值班(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 如抽查时发现有 1 人及以上(包括 1 人)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第一次按照【500】元/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次按照【1000】元/人支付违约金;对抽查中有三次不在岗的情况,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5) 工程造价: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图纸工程量核算等, 如因监理人未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导致操作失误, 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如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 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①监理人审核进度款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出现错误, 委托人

有权进行违约索赔:误差值/正确的结果=违约金/合同金额(例如, 监理人审核结果与正确的结果相差相差为 2%时, 处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②结算阶段, 因前期监理人履职不到位, 造成虚报、错报、漏报工程量及单价等, 导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工程量清单与竣工图中工程量及工程内容不一致的, 结算阶段一经发现, 第一次责令监理人整改, 第二次上报仍有错误的, 按错误涉及金额占结算总金额的比例,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相应比例的违约金(例如, 上报结算书与结算审核结果相差 2%时, 处以监理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6) 监理例会: 总监代表应保证参加并主持每周监理例会。如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参加, 需提前 24 小时向委托人请假并获得委托人同意, 并由总监代替主持会议。总监或总监代表均无故不参加周监理例会, 每缺席一次, 扣签约合同酬金 1%的违约金, 累计 3 次及以上,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委托人认可的特殊原因, 总监和总监代表均无法正常主持周例会的, 监理单位应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基础上, 可由同等能力、熟悉项目的人员代替例会, 代替总监代表主持周会的情况在本项目监理工作中累计 3 次及以上,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新入选产生之前, 周例会不得因人员变动耽误。

(7)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 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8)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 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委托人信息、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 并将已复制的信息、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 监理人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逾期返还或删除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00 元人民币/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

(9) 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到位, 造成施工工程资料不完善或者错误, 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要求监理人每次支付 500-2000 元不等违约金。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视情节轻重, 处以合同额 3-20%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出现违约情况, 委托人有权依据上述违约金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三次以上(含本数)或者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 100000 元以上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 20%的违约金, 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额为损失费用/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签约酬金。

上述因监理人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在当期监理费中予以扣除，如有不足，监理人应予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第一期：项目完成工程性措施至总量 30%后，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20%。

第二期：完成工程性措施至总量 60%，并且养护工作到 8 月底时（2025 年 8 月 31 日）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50%。

第三期：完成工程性措施至总量 100%，并且养护工作到 12 月底时（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90%。

第四期：养护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区级验收后，支付至项目监理费用总金额的 100%。

监理人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委托人付款前提供支付申请、支付当期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加盖监理人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因监理人未提供上述支付材料，委托人有权停止付款，切不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人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双方约定，具体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为条件，委托人因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监理酬金包含了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全部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例如：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工厂现场监造、承包（供应）商的考察、工厂材料、设备验收、通讯等的差旅费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委托人在任何情况下无需支付监理人相关服务酬金。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取，委托人在任何情况下无需支付监理人相关服务酬金。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监理人必须审批落实承包人制定的防止出现安全事故的实施方案，加强安全、绿色、文明施工及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管理，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监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监理人需与承包人负连带责任。

8.2 目标管理

8.2.1 安全施工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工伤率控制在国家、北京市规定范围内。

8.2.2 质量管理目标:严格贯彻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8.2.3 工期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体工期和阶段工期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8.2.4 工程成本控制目标:达到委托人的项目成本控制目标。

8.2.5 廉政建设目标:工作中无违法、违纪现象。

8.3 委托人不定时对监理人在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的 24 小时旁站及监理日志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三次监理工程师未在岗,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从第三次起按每人次 1000 元人民币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8.4 监理人应设置监理人员对混凝土原材料、生产搅拌、出厂检验、进场检验、施工铺装和安装等环节全过程进行监控。

8.5 特别要求: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质量标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事项,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

监理人不能向监理范围内所有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出的一切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均应在发出前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出,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附件一：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5 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延庆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监理人（乙方）：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监理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顺平路下营村段1号

电话：010-88469966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何瑶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验收通过监理报告之日起 30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部分，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担保引起的或与本担保有关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宋继琴(身份证编号：110221196405292626)受北京当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何瑶)授权，担任延庆区 2025 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理)(工程名称)的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监理单位 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和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 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标准。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与建设、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四、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办。

五、严格落实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物资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组织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六、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七、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宋继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瑶



附件四：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宋继琴(姓名)担任延庆区2025年平原生态林管护工程(监理)(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继琴	身份证编号	110221196405292626
电话	010-88469966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
注册证书	编号	12002697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宋继琴			

授权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强

授权日期：2025年05月08日